

证券代码：872762

证券简称：大茂晟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全资子公司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农商银行”）申请总额 1800 万元的授信贷款，由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 1800 万元，另外子公司拟以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红海路 283 号的房产（房产证号：32014831809）与土地证（土地证号：32008384228）为该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出席董事 5 人。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4 日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红海路 283 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红海路 283 号

注册资本：58,000,000 元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从事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纳米材料、光电子产品、箱包、五金产品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法定代表人：柯慧子

控股股东：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为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5 月 31 日资产总额：160,733,093.57 元

2023 年 5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92,520,463.19 元

2023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32,122,630.38 元

2023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9.96%

2023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9.96%

2023年5月31日营业收入：49,099,939.19元

2023年5月31日利润总额：1,205,335.28元

2023年5月31日净利润：1,205,335.28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农商银行”）申请总额1800万元的授信贷款，由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1800万元，另外子公司拟以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红海路283号的房产（房产证号：32014831809）与土地证（土地证号：32008384228）为该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因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海门市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海门农商银行申请抵押贷款，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是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且有助于公司的业绩提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贷款申请的顺利取得。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可以缓解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压力，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是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助于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350	8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1,264	3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3,350	8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